

禁制令送達或期滿電子通知 – 給呈請人的通知:

在以下情形下使用本表格:

- 你已經向發出禁制令的郡的郡警長辦公室提供你的電子郵件地址和/或手機號碼，以便在禁制令送達答辯人時以及在命令期滿失效之前 30 天收到電子通知；

且

- 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改變了。

以下信息必須提供給發出禁制令的郡的郡警長辦公室。

不要將本表格提交給法庭。

如果你的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發生了改變，你必須另行通知發出禁制令的法庭。

本表格一般用於禁制令續期或修改時。但是，只要禁制令仍然有效而你改變了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，就應該使用本表格，這樣才能從郡警長辦公室收到禁制令送達或期滿失效的電子通知。

這是完全自願的—你並沒有被要求必須提供此信息。你不一定要參加電子通知計劃。

呈請人給郡警長辦公室的聯絡信息改變通知

呈請人的姓名: _____

答辯人的姓名: _____

法庭案件號碼: _____

發出命令的郡: _____

你的手機號碼: _____

你的手機服務商 (ATT、Verizon 等): _____

你的電子郵件地址: _____